

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摘要：本文從科際整合的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與警察學有關的主題，分別是犯罪的成本效益、經營賭場的合法化、毒品的價格機制、消防救災的公共財、拼治安的最適選擇、真洗錢假貿易、使用安全帶未必降低車禍等 7 則論題。透過這樣的分析，來論述經濟學與警察學的科際整合性議題。

關鍵詞：成本(cost)、價格(price)、公共財(public goods)、最適化(optimizing)、洗錢(laundering money)、貿易(trade)、外部性(externalities)

綱目：

壹、前言

貳、科際整合經濟學的意義

參、文獻探討和本文結構說明

肆、試析 7 則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性論題

伍、結論

壹、前言

警察大學與綜合性大學開設經濟學課程，在教材與內容方面的安排，是有相當程度的不同；而綜合性大學又有經濟系與非本科系的差別。以綜合性大學經濟系所開的課程為例，內容偏重在經濟學原理、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濟思想史、計量經濟學、數理經濟學、經濟發展史、區域經濟發展、貨幣銀行學、商事法、財政學、財務管理、管理經濟學、會計學、產業組織與發展、貿易理論、勞動經濟學、產業經濟學、統計學、投資學、微積分等專業科目。

至於綜合性大學的非經濟系課程，為幫助學生學習從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社會現象，除了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概論的基礎課程之外，則會斟酌加開如教育經濟學、福利經濟學、法律經濟學、運輸經濟學、資訊經濟學、都市經濟學、環境經濟學、歷史經濟學、生活經濟學、家庭經濟學等整合性課程。因此，無論經濟系和非經濟系所開設的相關經濟學科目範圍雖然很廣泛，但每所學校仍依其特性開設課程。警大非屬綜合性大學，又非經濟系的本科。所以，在通識教育課程中特別規劃開設經濟學概論、生活經濟學、個人財務規劃等課程，至於在其他科系亦開有資訊經濟學、運輸經濟學或法律經濟學等整合性課程，這對警大學生修習經濟理論和政策方面的知識有很大的幫助。雖然警大學生修習經濟學，或個人財務規劃的等相關課程，有時難免讓人誤以為警察過於重視金錢追逐，而有道德方面的罪惡聯想。如果社會大眾和警察對經濟或財富管理方面都能建立正確的觀念，都能深入了解警察為什麼要研讀屬於基礎學科的經濟學，和經濟倫理在現代社會裡所具有的正面意義，進而要求警察能在自由市場經濟中扮演該有的角色(陳添壽，2005)。

貳、科際整合經濟學的意義

學習經濟學的目的是要協助我們了解所居住的世界，讓我們成為更敏銳的經濟社會參與者；同時，讓我們更清楚經濟政策的潛力和限制。所以，經濟學的研究呈現眾多面向，麥基(Mankiw, 2004)嘗試透過三個途徑來分析經濟學的意義：第一，人們如何做決策，包括人們面臨選擇、機會成本、理性決策者以邊際方式思考，以及人們會對誘因有所反應；第二，人們如何互動，包括交易讓每個人生活過得更好、市場經常是一個組織經濟活動的良好方式、政府有時能夠改善市場結果；第三，整體經濟如何運作，包括一個國家的生活水準取決於該國生產商品和服務的能力、當政府印製太多鈔票時物價上升、社會面臨通貨膨脹與失業之間的短期抵換關係。因此，透過經濟學的研究途徑，人類可以運用這些學理，設法以有限的資源滿足人類無窮的慾望。雖然經濟學並不一定可以提出一組保證有效的定律，但確能提供一套系統化的思考方式與工具，透過比較科學的方法協助我們瞭解並應付許多經濟問題。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中，有關「意向並不等於行動」，為使「意向」接近「行動」，應讓其間所牽涉到的成本與利益為人所了解，才能測出真正的「意向」。所謂存在不一定合理，但是存在一定有原因，由於經濟分析的角度，可以試著解釋各式各樣的社會現象。

奧默羅德(Ormerod, 1998)指出，經濟學一旦接受了個人行為可以直接受到他人行為影響的觀念，我們就脫離了社會科學的傳統領域，進入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這一方法可以比傳統思維更讓人滿意地解釋範圍廣泛、看似不相干的社會與經濟現象。每一個現象都有其自身的細微差別，但都以其普遍的意涵聯繫在一起。我們所需要的是一種新的、有機的經濟學，有靈活風格、足夠複雜的經濟學來考慮互動。因此，經濟學和更普遍社會科學其模型的行為原理，必須與紮根於實驗證據的基本科學規則相一致。證據可來自諸如心理學、犯罪學等學科，以支援具體運用時所做的假設，或者也可以表明行為假設所導致的結果類似於實際觀察的結果。

因此，經濟學者對經濟理論的表達方式，主要透過文字敘述、幾何圖解、數學模型¹來分析。從傳統的角度來看，經濟學是哲學的一種，雖然近代經濟學的研究已相當的科學及量化，但是與物理、化學相比，經濟學只能算是一種軟性的科學。由於歷史的資料有其不可重複性，而經濟的數據往往又包括了許多複雜的行為變數，因此傳統上一般學者不認為經濟學是可重複實驗的方法來加以驗證的。所以，馬夏爾(Marshall, 1920【1890】)指出，經濟是生物，不是機器。經濟的個體是依靠慾望、心理而生存在經濟的生物環境中，而不像鐘錶這樣的機器只要政府把發條上緊，它就能無休止的而且準時的走動。經濟人比如投資者個體，如果利潤不豐碩或是各種交易成本過高，自然有如生物不適應環境而進行遷徙的生物圈移動。而所謂經濟小環境，其真實的內核是政治和文化，如果經

¹ 用數學來解析經濟學原理，以簡馭繁，使許多經濟理論變化建立模型(model)，如年柏萊圖(Vilfredo Federico Damaso Pareto)對多種生產因素的選擇，用數學符號來分析。傅利曼(M. Friedman)亦認為經濟模型的好壞不全是依其假設之是否合乎實際來判斷，而是依模型解釋現象與預測未來之能力來判斷。例如「超車」行為，我們接受「若己車與對面來車交會所需的時間，大於己車超越前車後切入原車道的時間，則決定超車；反之則決定不超車」。我們覺得這模型很有道理，但不切實際。因為開車的人幾乎很難在超車瞬間真正去計算超車、會車所需的時間。

濟的政治內核不進行根本的改造，經濟遷徙的現象只會越演越烈。

人類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學科的分類有優點也有缺點。專業化讓各個學者成為狹窄主題內的佼佼者，能快速取得知識。專業領域與次領域創造出自己的行話、術語、符號、方法，對其他人構成進入的障礙(慎奎晟，1977：15-28)。然而，許多問題牽涉多個學科，無法僅以單一學科的工具來了解，因此有必要採取科際整合的研究途徑(陳添壽，2002、2004)。所以，1960年代之後，經濟學即逐漸展在其「帝國式」學科的模樣與架式，之所以稱為「帝國經濟學」，也就是說經濟分析的領域已伸入其他學科的範圍，其影響力有如古代帝國勢力的擴張，而又稱其為「經濟學帝國主義」(economic imperialism)。凱伊(Kay, 2003)指出，有效的市場經濟制度深植在精心策劃的社會、政治和文化關係中，在這種關係之外，市場經濟制度就無法發揮功用。所以，經濟非純然經濟學理論，而是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和法律學等，再加上經濟學的科際整合經濟學。史迪格利茲(Stiglitz, 2003)評論美國九〇年代的經濟榮枯盛衰指出，經濟學是他的起點，然而他卻不得不探討經濟學以外的問題，諸如政府與市場均衡的角色、全球化經濟的社會公平正義論題。對於非經濟系的本科生而言，由於學習目的的不同，對經濟學的情懷就有點像社會大眾一樣，知道經濟學很重要，也想要稍加涉獵，可是未必能夠登堂入室，一窺堂奧。

至於警察學的意涵，根據梅可望(2000：28)指出，警察學是一種綜合性的科學，屬於社會科學的一種，其中一部份並包括自然科學中的應用科學。警察學的綜合性遠在其他社會科學之上。所以，警察學與經濟學的聯結就如同其他學科的科際整合對人類和國家的發展是如此重要。強調經濟學與警察學在理論和實務方面的整合(integration)，就是希望以理論檢驗實務，從實務中印證理論。因此，在警大開設經濟學課程，除了必須針對經濟學與警察學的基本理論之外，更要發展出整合政治的、社會的、法律的、歷史的，甚至是文學²的觀點，嘗試為警察經濟學開闢出一條新的研究道路來，這也無非是要將經濟學應用到許多有趣的主題，要提高同學學習的樂趣，讓授課內容更為生動、豐碩，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² 在課堂上，筆者為了引發同學學習的樂趣，就特別介紹雨果(Victor M. Hugo)的《悲慘世界》(Les Miserable)，因為它是描述正義與罪惡在一線間。雨果筆下的男主角瓦勒(Jean Valjean)，究竟是善人或惡人，並沒有標準答案。小說裡還特別突顯扮演正義堅持者的警察賈佛爾(Javert)，他盡忠職責要將瓦勒抓回監獄，但發現瓦勒本性多麼善良，當他在下水道放走瓦勒之後，由於無法在面對自己持守多年的信念而選擇跳河，結束他寶貴的生命。

在課堂上也介紹《湖濱散記》(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的作者梭羅(H. D. Thoreau)。他因拒絕繳稅而被囚於康科特監獄。該書闡述經濟自由，繼而追求從容生活，最後悟出生命真諦，推翻傳統價值觀念，抗拒當時存在美國社會中的重商主義和順應群體的習俗。然而，稅又是為使文明社會順利發展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如果沒有租稅，文明社會就不會存在。我們期望政府會提供人民某些服務，諸如提供警察服務以維護治安等等。

除了雨果和梭羅兩位文學家之外，甚至介紹瑞典作家曼凱爾(Henning Mankell)所寫的《死亡錯步》、《無臉殺手》等犯罪推理小說。至於，國內經濟學家的代表性人物則介紹孫震所謂「經濟學者的文學後花園」所寫《回首蕭瑟來時路》，和1996年過世的費景漢特別喜歡詩詞。

參、文獻探討和本文結構說明

根據上述的科際整合性思維，在許多從經濟學角度分析其他學科的研究文獻中，如納許(John Nash)³ 論述經濟學與數學有關的賽局理論(game theory)、如卡尼曼(Daniel Kahneman)⁴ 論述經濟學與心理學有關的「展望理論」(prospect theory)、如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⁵ 論述經濟學與政治學有關的「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如諾斯(Douglass C. North)⁶ 論述經濟學與歷史學有關的「制度理論」(institutional theory) 和熊彼得(Joseph A. Schumpeter)⁷的「經濟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如蒲士納(Richard A. Posner)⁸ 論述經濟學與法律學有關的「法律的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和傅利曼(David D. Friedman)⁹的法律的秩序(Law's Order)、如奧默羅德(Paul Ormerod)¹⁰ 論述經濟學與生物有關的「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如貝克(Gray S. Becker)¹¹論述經濟學與社會學有關的「家庭論」(A Treatise on the Family)等，都已有相當多的討論和論著出版。

在這些文獻中，如果要針對從經濟學角度探討與警察學之間的關係，大部分是要從一般被歸類在與社會學相關主題的論述中，而其中又特別集中在經濟與犯罪的領域。所以，在這方面國外的研究文獻主要是貝克(Becker, 1968、1971、1991、1997)和艾爾力克(Ehrlich, 1973、1996)¹²等人；而國內則有林東茂(1987)、李湧清與蔣基萍(1993)等人。所以，特別針對從經濟學角度來廣泛論述與警察學整合性論著的文獻並不多，畢竟警察學所涵蓋的範圍並不只有經濟犯罪一項，就如同警大除了犯罪防治系之外，還有消防、國境、安全等其他 12 個科系。因此，本文採取經濟分析來廣泛論述警察學整合性的相關論題，

³ 199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對不合作賽局均衡狀態的分析，建立「納許均衡」的賽局理論。不合作賽局只允許個人的自利動機決定結果，任何約定一旦違反自利動機便無法維持下去，舉凡寡占、拍賣、談判等經濟學議題，或投票、限武、制憲等政治學議題，都立基於納許提出的分析架構。

⁴ 200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解釋人類做成決定時的各種特性，同時整合認知心理學與實驗經濟學的「展望理論」(prospect theory)，有助於解釋股市泡沫化現象與規範各種公共事業等經濟活動，如放寬電力市場及公用獨占事業的民營化。

⁵ 198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以經濟學的分析工具探討政治現象，奠定經濟與政治決策理論的契約和制度基礎。

⁶ 199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革新經濟史的研究，運用經濟理論與數理方法來解釋經濟與組織的改變。

⁷ 熊彼得原籍奧地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次年，曾短期出任奧國財政部長，1921 年出任銀行總裁，1924 年因銀行破產，熊彼得轉任波昂大學任教，1932 年遷居美國，擔任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1950 年過世。治學方法和涵蓋研究的領域深受馬克思的影響。

⁸ 蒲士納從事法學教育及任職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多年，擅長以經濟理性模型分析人的非市場行為，蒲士納認為對於公平正義的追求，不能無視於代價。

⁹ 任教於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的法學院和商學院，講授法律經濟學，雙親都是經濟學家，父親是 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曼(Milton Friedman)。

¹⁰ 倫敦與曼徹斯特學院經濟學教授，認為社會是有生命和可以適應和學習的生物，經濟體和社會像是有生命的有機體，彼此互相影響，會產生所謂的「蝴蝶效應經濟學」。

¹¹ 1930 年出生，大學時代曾先修社會學，之後才轉念經濟學，1955 年以市場歧視不只直接影響經濟，間接更波及非市場範疇的創見，而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並在該校經濟學系和社會學系任教，1992 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貝克以經濟分析來研究社會課題，舉凡歧視、婚姻、家庭關係、教育、移民、治安、毒品、犯罪等問題，都有精闢的見解和分析。

¹² 任教於水牛城大學(University of Buffalo)。艾爾力克最關心的問題是經驗證據沒有真正說明到底是積極的誘因還是消極的誘因對犯罪的影響更大。積極的誘因是那些鼓勵人們接受合法的工作，不要採取犯罪的刺激，如有份工資過得去工作的可能性、改造方案，以及有助於向那些最可能犯罪的個人提供扮演剛強卻非犯罪角色形象的政策；消極的誘因就是那些阻止及預防犯罪的刺激，如懲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

或許這樣的解說方式對問題的討論比較難以深入分析，甚至未能採用數學演算的方式來加以印證。但是對於警大學生所選讀通識的課程而言，卻是一種比較可以被普遍接受的論述。

因此，本文的研究途徑是將經濟學定位在：第一，特別強調經濟主體如消費者、廠商、政府在做決定時的互動關係；第二，市場並不是永遠完美地運作，它有時需要公部門來指揮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第三，不把許多變數看成給定的條件，因此制度安排、個人喜好、甚至知識，都變成經濟分析的重要因素；第四，無論在方法、主觀與觀點上，強調與其他社會學科的科際整合；第五，非只著眼於最後的均衡點，而是更重視動態因素所扮演的角色。

透過上述經濟學的基本理論來分析與警察學相關的論題，所採取科際整合的方式有助於學生對通識課程的學習，並為日後有意做更深入的研究奠定基礎。所以，本文除了前言說明警大選修經濟學課程的特殊性，和在第二部分敘述經濟學與其他學科的科際整合性理論，及在第三部分的文獻探討之外。主軸是在第四部份從經濟理論的角度來分析與警察相關的主題，分別是犯罪的成本效益、經營賭場的合法化、毒品的價格機制、消防救災的公共財、拼治安的最適選擇、真洗錢假貿易等 7 則論題。最後，第四部份是以科際整合經濟學的未來作為結論。

肆、試析 7 則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性論題

一、犯罪的成本效益論題

所謂的成本就是效益的另一面，也就是其他地方不見了的效益。是否參與犯罪，是透過權衡成本與效益來理性決定。簡言之，效益就是犯罪收入的利得，而成本包含了進行犯罪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如竊賊購買工具)、被抓的機率、宣判時的可能懲罰。在這個模型，刑事司法系統的懲罰，可以看成是對犯罪供給的徵稅，因其增加成本，從而減少供給量。然而，根據犯罪學的觀點，判刑坐牢的機率和嚴厲性，對威嚇許多潛在的罪犯沒有多少作用，而經濟學者從理論上就理所當然認為有影響。所以，犯罪機會的預期效益(expected benefit)就是犯罪成功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success)乘以預期從犯罪收入的利得(gains)減去犯罪失敗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failure)乘以失敗後所遭受的損失(losses)(許福生，2005)。

貝克(Becker, 1997)自稱其早期在對犯罪的研究中，有關竊盜為何會對社會造成危害一事深感困惑。因為，貝克認為竊盜似乎只是重新分配資源，通常是把資源從較富有者身上分配給較貧窮者。後來，深入探討才了解到犯罪者花錢買武器、花時間規劃並執行犯罪，而這種行為對社會毫無生產力可言，也終於解開了這個謎題。羅德斯(Rhoads, 1985)指出，沒有組織化的犯罪更糟，因為社會上認為有價值事物的生產，壟斷是不好的，它導致人為抬高價錢和限制產出。可是，社會所反對的事物，例如賣淫或非法用藥，壟斷(或組織)帶來產品減少，應是好事。「犯罪組織的壟斷」可能有其「社會效益」，不要只大力宣導反組織化犯罪而忽略對一般的、層出不窮的犯罪行為執法。但是組織化的犯罪是一種侵略性的權力中心，能腐化警察和政客，這些有腐化力的罪行，目的是獲得力量提供非法服務(陳添壽，2001：246-247)。因此，對政治的正當性構成威脅，讓集團來組

織並從而限制賣淫與毒品市場或許會有效，但是等到公務員循私收賄，而付出政治正當性與立法成本，可能得不償失。

依世界銀行對公務員貪污的定義，是指濫用公權而獲私利的不道德行為，是環境污染之外的第二類污染——文明污染。其為害，上至國家利益，下至個人的價值認同；更精確的說，它具有難於估算的外部性，直接危害國家整體的經濟運行的後果。綜合說來，貪污對經濟產生的影響有：第一，貪污是一種特殊的競租(rent seeking)¹³行為，是個人或廠商努力想從政府獲得有利待遇的追逐利益行為，它腐蝕公務人員的良心並使資源配置扭曲；第二，政府中競租最大的部門，要屬軍購、特殊工程，這些部門的預算金額龐大且充滿誘因，從而對教育、文化的預算產生排擠效應；第三，貪污導致國家稅負總量的減少；第四，貪污是遊走法律鋼索的冒險活動，由於這種後果的不確定性，常使正派投資者的投資意願下降；第五，貪污導致與貧窮的惡性循環。

然而，犯罪的「良心」或「聲譽」成本有時被視作不能量化的因素，但未影響經濟學者的結論。以逃漏稅來說，只要逃稅被發現的機會乘以應處的罰金少於標準稅率，試圖逃稅是明智的。如果運用價格來分析道德化事件，很難相信會有完人、聖人。因為，人都是「自私」的。例如討論貪污，從成本效益而言，貪污因可能被抓、被判刑，或對不起良心，因此貪污是有成本的。不貪污的原因，是預期效益小於成本的結果，由此推論，可能 10 萬的價碼，人可以抗拒誘惑，100 萬就會考慮，1000 萬就有人不計後果會接受，這是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果。所以，從成本效益的觀點，不要過於期待人性的完美或道德的力量，我們必須承認人之所以為人，「私」與「貪」的業障難以根除。又如對小偷的行為，從資源利用而言，盜竊並不見得有什麼不好，物品一樣有人使用，甚至如果小偷更會利用資源，更能達到「物盡其用」。畢竟罪犯認為犯罪是值得的，真正的答案是要調整犯罪的成本。

從路徑依存和適應性的經濟行為中，貪污和誠實的行為都自動生效的。擁有誠信聲譽的組織，其成員就會想揭發不誠實的事。腐敗組織的成員則會發現要誠實很難。所以，俠盜羅賓漢、義賊廖添丁的劫富濟貧有時候為人稱頌¹⁴。然盜竊的壞，就在會增加社會成本，人們為了防止自己東西被偷，就會上大鎖、加鐵窗及僱用保全，而這些辦法所使用的資源可能非常的大，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這些資源就是被浪費，為了讓所有資源使用更有效率，盜竊必須被認定是違法的。如此，是否需不需要道德，當然是需要，因為有道德、有操守，可以把做壞事的成本墊高，這些都在加重做壞事的成本價格。

至於企業犯罪，傅利曼(Friedman, 1962)指出，企業的主要責任是「經濟責任」。因為，企業是由股東出資組成，是企業的所有權者，企業中的專業經理人接受所有權者的委託，其目標是創造股東的最大財富，完成最基本最優先的經濟責任即可。所以，企業只有一個社會責任——運用它的資源，從事於提高利潤的活動，但必須符合遊戲規則，也就是說，從事公開和自由的競爭，不能有瞞騙和詐欺。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公司經

¹³ 競租或被稱之為「尋租」，意指當某些人有機會動用資源，將財富從他人那裡移轉給自己時，就會發生這種現象。

¹⁴ 莎士比亞的馬克白夫人是蘇格蘭大將軍馬克白的妻子，由於對權勢的渴求，於是唆使丈夫一同犯下弑君的罪孽，最終又不堪良心譴責而鬱結成疾，在夢遊中吐露真情，罪行因而敗露。假若一切罪惡的源起都是因為愛，以愛為名的犯罪是否直得同情。

營者對股東負責，但企業主經常玩「口袋遊戲」。大企業主所屬的許多關係企業，往往以個人名義在這些企業持股並掌控經營權，經常在眾多口袋之間相互移轉資源，如果這些企業的公司治理不是很完善，則資源移轉的對價往往就不能正確反映市場價格，企業主就能從中獲利，而小股東的利益就因此受害。

然而，企業犯罪的處罰，應該包括罰款在內，而罰款金額則是根據犯罪行為對個人及其他組織，或整個社會所造成的損害程度來決定。罰款額度應該比他人所受到的損害多幾倍才合理，因為很多違法者並沒有受到懲罰。如果被認定有罪的公司所繳納的罰金只相當於他人所受到的傷害，那麼阻遏犯罪的效果太弱了。因為，沒有被抓到的話，連一毛錢都不用付。假定有家鋼鐵廠對附近環境都造成了污染，如果這家工廠每生產 1 公噸的鋼，就會對附近環境造成 1,000 元的損害，而該廠因污染環境被制有罪的機率是四分之一，那麼適當的罰款額度就是每生產 1 公噸的鋼，就必須受罰 4,000 元。當然，有可能出現違法所得的利益大於罰款的情形，這未必是壞事。如果工廠每生產 1 公噸的鋼可以獲利 5,000 元的話，那在付清罰款後，每公噸還可賺 1,000 元，但這些利潤是來自市場上對鋼品有需求的人，而不是因為對環境造成損害而得到的。

1996 年爆發的國內治安史上最大貪瀆弊案的周人參電玩弊案，檢察官先後起訴 194 人，其中官警部分有 30 人，這可從社會因素影響警察的參與犯罪行為。因此，在犯罪經濟學有的「社會因素論」與「恐嚇理論」。社會因素論是指犯罪行為的存在，是因為社會沒有好的教育與照顧到這一群人。所以，應該多做社會工作、多做職業訓練。恐嚇理論是指許多罪犯在衡量作案利潤與刑罰風險之後，才選擇犯罪以謀取利得。所以，應該加重刑罰。經濟學家實證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和職業訓練對初犯者較有效，對累犯者較無效。所以，「社會因素論」對初犯者有部分解釋，「恐嚇理論」對累犯者較具解釋力。另外，增加破案率遠比加重刑罰更能有效遏止犯罪(黃富源等，2002)。

近年來，台灣在企業犯罪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 2004 年 6 月爆發的上市公司博達事件。短短兩個月，台灣股市接續發生衛道、太電、茂矽、茂德，及訊碟等多家公司涉嫌掏空、內線交易的疑案，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社會輿論強烈要求主管資本市場秩序的金管會和證交所等單位，應該適時扮演「證券警察」的角色。

二、經營賭場的合法化論題

加爾布雷斯(Galbraith, 1977)¹⁵認為，賭場這個地方，你可以把你所能拿出來的東西輸光，玩這遊戲既不需要鑑賞力，也不需要資格認可，不需要社會美德，也不需要朋友，它所需要的只是金錢而已。賭場合法化不只增加稅收，但是設置賭場也會因競爭而不再穩賺不賠。最主要是可以讓很多想進賭場賭運氣的人，不用再到黑道人士所控制的非法賭場。當然衛道人士認為，賭博是不道德的行為，不應該加以鼓勵，但如果與抽煙、喝酒比較起來，賭博的壞處還算比較輕。吸煙有害健康，酒醉可能車輛和工作受到傷害，如果依某些不道德的程度而課稅，賭博的稅率應低於抽煙及喝酒。窮人購買樂透，賭賭運氣，也會到非法賭場試試手氣，有錢人玩的是股票、房地產等高風險投資。

所以，貝克(Becker, 1997)指出，真正會因賭場不准設立影響的主要是中產階級。不

¹⁵ 撰寫本文期間，驚聞這位經濟學家不幸於 2006 年 4 月 29 日過世的消息。加爾布雷斯享年 97 歲，是一位才華橫溢的經濟學教授，在甘迺迪總統任內被派任駐印度大使。出版了《富裕社會》(Affluent Society)、《不確定年代》(The Age of Uncertainty)等三十餘本著作。

過中產階級的家庭也沒有幾個人會拿收入及資產去賭賭運氣。有些反對賭博的人，會把喜歡賭博的人說成爲滿足心理慾望，而逐步走向傾家蕩產的人。不過根據購買彩券及進入賭場者的行爲分析結果，發現染上賭癮的人並不普遍，比有煙癮和酗酒習慣的人要少得多。很少人因爲買太多彩券而弄得沒有錢買菜，多數到賭場的都是中年人，只不過想和朋友找點刺激。很多反對賭場合法化的人，其實根本不擔心賭博到底道德不道德，也不擔心人們是否會上癮，真正擔心的是犯罪集團。但合法化後，就會改由世界級的觀光旅館接手。黑道組織主要是採取控制販毒和六合彩等非法活動，這些黑道份子和正經的生意人比較起來有個優勢，就是可以賄賂官員，也可以用暴力方式討債，未來合法化之後，自然減少。

合法賭博基本上有兩種型式，一種是由政府自行坐莊，發行愛國獎券、彩券、樂透等各種工具，進行集體的賭博；另一種是由政府特許民間經營賭場或者以運動比賽爲對象，進行賭博，例如賽馬、鬥蟋蟀、賽鴿、賽車、拳擊、棒球等皆可作爲賭博標的。不論是以經濟活動爲對象的賭盤，或是運動賭局都是具有刺激性或懸疑性的基本特質。台灣過去在法律的禁止下，民間也有運動賭盤存在，除了賽鴿之外，職業棒賽發生挾持球員、脅迫放水的情事，招來警方的大力取締，使得職業棒球發展一蹶不振，可見缺乏管制的賭博會造成市場失靈的現象。民間之所以無法長期經營運動賭博，除了「規模經濟」因素之外，主要是因爲難以建立遊戲的公平性，和維繫顧客的忠誠度，也無適當的風險機制，以處理莊家大輸而無力理賠的狀況。

坐莊設賭或是球賽是有經營成本的，其輸贏的機率必須有利於莊家，賭局才能長期維持。如果輸贏的概率各半，莊家長期的預期利潤爲零，則賭局難以爲繼。如何維持莊家合理的利潤，而不失賭局的公平性，需要政府介入制定遊戲規則，並加以管理。因此，賭博是一種特許行業。根據近代賭博經濟學家、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經濟研究暨發展中心」的教授布林勒(Reuven Brenner)，在《賭博史》和《觀念之賭》等著作中指出，具有「運氣遊戲」的賭博，在遠古時代即已出現。16 世紀，今日的彩券已曾有過合法的紀錄。而今日所謂的賭場，在 19 世紀後期也合法出現；今日的樂透則於 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興起。演變至今，部分國家的政府都已是彩券的坐莊人。賭博越來越成爲一種產業，而賭客則被視爲「志願納稅人」(voluntary taxpayer)。儘管許多宗教社團反對，認爲「賭博使得人們把它的位階放得比上帝還高」。然而，自 16 世紀以來，賭博已越來越成爲一種財政工具。各國政府爲了濟貧、戰事、或重大工程建設等需要而發行彩券，擺脫道德學，變成一種理性選擇的風險經濟學。又因爲窮人買得多，形同一種變相的窮人稅，雖然賭場合法化的目的並不純然爲了增加政府稅收。

當前網際網路時代的到來，網上賭博的方式更造就了巨大無比的商機，不但會以老鼠會型態吸收下線，擴張迅速，加上境外不受管理的特性，已使它成了足以與實體賭場並駕齊驅的新產業。最近，美國開始由限制金融機構網際金融流通，進而要求各大網站不得刊登賭博性的廣告，但是網上賭博的網站還是遍及全球。由於簽注金額相當高，時常有賭客不付賭債的情事發生，甚至還有經銷商黑吃黑的現象，於是公司結合了討債集團，以暴力介入。

賭博已不是道德問題或社會正義問題了，而是成了簡單的經濟財政問題，是一種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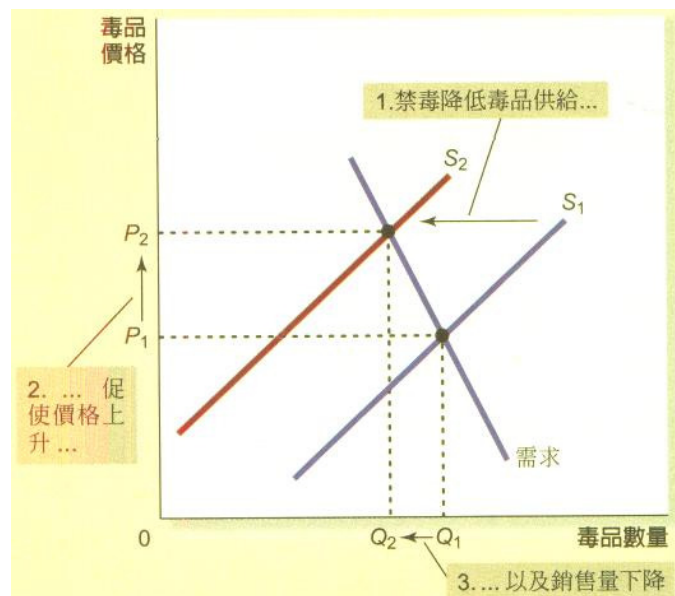
漸興起的產業，沒有人會去在乎「社會成本將會高過經濟利益」的問題了。

例如國家對運動員的培養皆由社會負擔公費，聘請教練或支付運動員生活津貼等成本，一但技能和體能養成之後，由外國球團加以接收，賦予高薪，球員雖然因此得利，但為其支付訓練費用的本國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報酬。因此，經濟學家主張人才流入的國家應對人才流出的國家提供適當的補償。警大公費生和師範公費生制度也有會產生社會成本的問題，久來亦是熱門的話題。

三、毒品的價格機制論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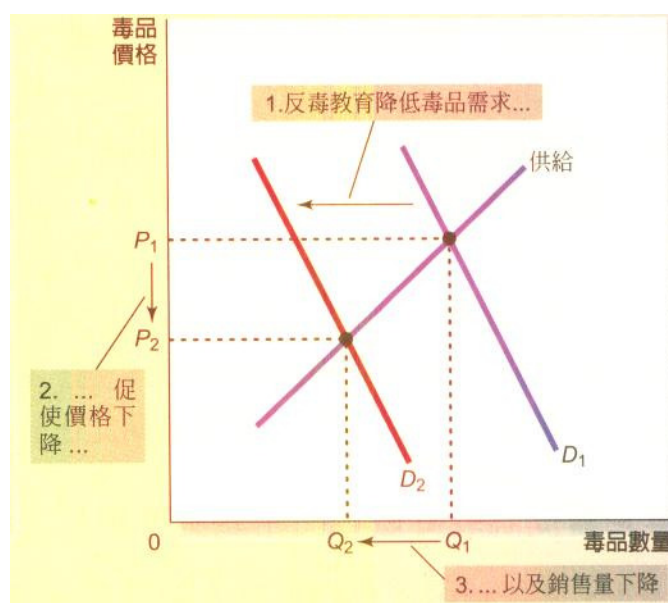
冷戰結束後，毒品作為超強爭霸的工具性格已不再獲得支持，但全球毒品的生產並未因此減少，反而繼續向上攀升，且因經濟全球化、貿易自由化和各國國界管制放鬆等趨勢而更形蔓延。當前毒品最嚴重的問題是，毒品生產成為賺取外匯的手段，許多第三世界國家越來越多良田種植糧食的面積縮小，減少糧食生產；毒品產業的規模增加，具有擴大雇用的效果，帶來貧民窟化和經濟犯罪的惡果；毒品產業所獲得的巨額資金，常被用來政治獻金，影響社會風氣；另外，毒品生產的蔓延，尚會造成對森林的破壞、水質污染等嚴重的生態問題。至於毒品對於人體的危害、中毒患者的增加、心靈的幻化，連帶著刺激與毒品交易相關的強盜與殺人等犯罪問題，更是社會經濟的一大損失。

一般而言，對於需求彈性大於 1 的商品，政府可利用租稅課征提高價格來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貝克(Becker, 1997)指出，毒品合法化讓毒品價格依市場自由供需原則決定，即毒品量多價跌，毒梟將無利可圖，自然退出市場，不但無需勞動警力，政府也不必付出龐大代價來維持警力。麥基(Mankiw, 2004)也指出，禁毒的目的是減少毒品使用，其直接衝擊是在毒販而非購買者的身上。當政府阻止某些毒品流入國內並逮捕更多的走私者時，他會提高毒品的銷售成本，造成吸毒比吃黃金還貴的現象，因而減少了在任何既定價格下毒品的供應量。毒品需求對消費者在任一既定價格下，願意購買的數量並未改變。如圖一，政府禁令使供給曲線 S_1 左移至 S_2 ，而需求曲線並未移動。



圖一：毒品禁令

當毒品的均衡價格從 P_1 上升至 P_2 ，而均衡數量從 Q_1 下跌至 Q_2 ，均衡數量的下跌顯示禁毒確實減少毒品的使用，但因為只有極少數的吸毒者會因為毒品價格的上漲而戒毒，毒品需求可能是無彈性的，則價格上升將造成毒品市場的總收益提高，亦即由於禁毒使毒品價格上升的比率超過毒品使用量下跌的比率，禁令導致吸毒者購買毒品的總金額增加，對那些已經必須藉由偷竊才得稍解毒癮的吸毒者而言，他們現在對現金的需求更加迫切。因此，禁毒會增加毒品相關的犯罪案件。因為，禁毒的負面效果，所以政府加強透過反毒教育來減少毒品的需求。如圖二，需求曲線從 D_1 向左移動至 D_2 ，均衡數量從 Q_1 下跌至 Q_2 ，而均衡價格從 P_1 下跌至 P_2 ，總收益定義成價格乘以數量也下跌。相對於禁毒措施，反毒教育可以減少毒品使用和毒品相關的犯罪案件。



圖二：反毒教育

經濟學者誠然以經濟理論來分析問題，進而藉由市場供需原理來解決；然而，實際上法律的規範亦有其存在的價值。根據貝克從經濟觀點，主張毒品合法化為促使毒品降價，減少反毒成本，也可使大量販毒人口減少。但是一個國家如果因為毒品擴散而使其合法，這個國家的心理及道德防線豈非完全棄守？這些都是「超市場」的問題。「超市場」的問題乃是重大且是不確定的政治選擇。

所以，藍思博(Landsburg, 1993)指出，縱使毒品合法化的效益超過成本的推論是正確的，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即使一項政策的直接、間接成本和效益都可以經由嚴謹的定義加以具體衡量，是不是意謂所有政策、議題都可以利用成本效益的基準加以簡化的分析呢？毒品合法化、賣淫合法化這些違反社會公序良俗、道德規範的政策，即使效益超過成本，是不是我們也要依照成本效益準則的指示而真正的去執行。因此，衡量毒品合法化對吸毒者的影響時，要問的不是我們認為吸毒者在合法取得毒品後，處境會不會更好，而是他們認為自己的處境會不會更好，即每位吸毒者願意支付多少金額來促使毒品合法化(Friedman, 2000)。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香菸價格如何影響禁毒，如對大麻的需求。反對課征香菸稅者通常認為香菸和大麻是替代品(substitution goods)，如果香菸價格上漲會使大麻的吸食者

增加。相反地，許多研究毒品濫用的專家視菸草為「入門毒品」，引導年輕人試驗其他有害的毒品，他們發現香菸價格下跌與大麻吸食者的增加相關。因此，香菸和大麻是互補品(complementary goods)而非替代品。所以，在某些情況下，政策制定者可能選擇不關心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例如有毒癮的人願意支付高價購買大麻等毒品，但是我們不會認為吸毒者能以低價購買毒品而得到大量的利益。從社會觀點而言，願付價格並非是衡量消費者利益的良好指標，而消費者剩餘並非是衡量經濟福利的良好指標，因為吸毒成癮者在價格成本上並非尋求他們自我利益的最大。

四、消防救災的公共財論題

公共財(public goods)如重要的消防、交通、立法、司法、國民教育與國防建設等，需要政府以非單純的經濟觀點來提供，以確保國家的安全與經濟的繁榮。因此，公共財的增加，例如蓋捷運對公共運輸得效益，大家都可以享用，就不會發生相對比較消費的問題，要不然光是私人的消費增加，只增加其私人效用，其表現外溢到別人身上可能反使別人效用減少，也就是有負的外部性，其他消費者不一定能接受。因此，公共財具有的兩項特徵是無排他性與非獨享性(陳添壽，2005)。凱因斯(Keynes, 1936)指出，我們一般皆認為，世界所累積的財富乃是由個人拋棄了消費的直接享受，克勤克儉地建立起來的。但是很明顯地，光憑節慾與節儉本身是無法建立起城市或排水道等等。建立及改善世界財務的乃是企業的經濟機能，如果企業發展起來的話，那麼財富便可以累積節儉所得到的一切；如果企業沒有生機的話，那麼不管我們怎麼節儉，財富還是會衰退的。

簡言之，政府要做的事有兩個條件：第一是這個社會有很多事情大家想要，但又沒有人願意做，只好要求政府來做；第二是有一種事情(產品)很特別，一但生產出來後，在怎麼多人消費享用，都不會增加成本，也就是所謂的公共財。所以，水、電、郵政、石油、電信等是「私有財」，而不是「公共財」。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Sen, 1999)就認為消防、國防、治安等公共財的提供，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要比透過私人市場機制來得好。國家安全狀態的改變，同時意味著警察角色的變化，但也不是所有公共財都非由政府來做不可，何況人民對公共財也會有不同的偏好(陳添壽，2005)。羅德斯(Rhoads, 1985)指出，資訊也是一種公共財，屬於集體消費型，一個人知道彼此競爭的品牌之間的優劣，或者同一產品在不同店面出售的價格，其他消費者如果也知道這資訊，前面那個人並不會受損，因此，私人機構很難以提供消費者訊息來維持營運。公共財亦有如選舉的經濟觀，假若選民認為自己一票不是決定性一票，它不具關鍵性，選民往往不願意前往投票。因為，選民會聰明的認為，如果前往投票，自己必須付出個人成本，因此，選民會產生搭便車(free riding)行為。

非經濟學者出身的執政者有時候考量一個社區的預算政策，主要是根據該地區面對主要問題的民意測驗來決定，或是民眾認為當財政困難時應該削減的工作項目的民意測驗結果而制定。從經濟學的觀點，通常消費者被問到這一類的問題時，幾乎沒有人告訴他有關可能後果和成本的詳細資訊，結果是回答的人在回答時只考慮到總效用(total utility)，而忽略它與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所產生「價值的矛盾」(the paradox of value)。因此，想要削減警察或消防救災這類拯救生命的部門和預算幾乎得不到支持。其實，削減警政部門的預算也許可以透過以較低薪職員來代理處理行政作業的警官方式來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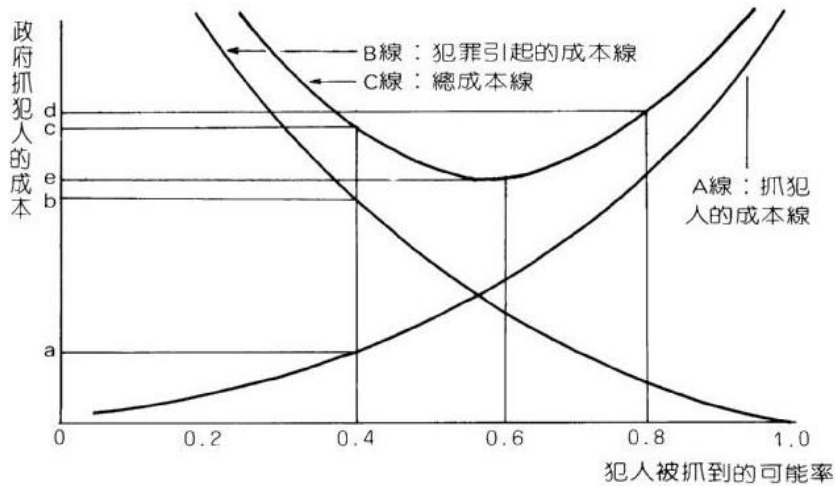
成，而消防部門預算的刪減也許可以用僱請受過完整訓練的補助性預備隊員，每月給他一筆津貼，真正救火時再另外計算每小時工資的方式來取代上全職的救火隊員的做法來實現，所幸一般大眾不知道有這些可能途徑的存在，因此，警政預算在保護生命的總效用主義前提下，普遍受到支持。但也有人認為警察並無法有效地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所謂「警察真空論」(vacuum theory of police)，當你需要警察的時候，警察永遠不會在你身邊。所以，主張以民間保全系統取代警力，不但有效率而且節省經費。

近年來，大家除了關心消防救災和環境等方面的公共財之外，我們有需要強調關注跨國公共財和跨代公共財的新視野。跨國公共財的效益跨越了國界的藩籬，跨代公共財的效益則是超越了世代的界線。警察在消防救災和打擊組織犯罪都與跨國公共財、跨代公共財的論題有密切關係，畢竟追求健康與安全為全人類應享有的基本權利。

五、拼治安的最適選擇論題

經濟學中的生產函數是指當一個生產要素不變，而另一生產要素發生變化時，其對產量所發生的影響。然而，當所有生產要素都作同一方向的增減時，如產量之增加的比例大於所有生產要素之增加的比例，就是所謂的「規模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或稱發生「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換言之，規模經濟就是隨著產量的增加，長期平均總成本下降的特性。反之產量之增加的比率小於生產要素之增加的比率，就會發生「規模報酬遞減」(de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或稱為「規模不經濟」(diseconomies of scale)的現象。換言之，規模不經濟就是隨著產量的增加，長期平均成本(long-run average cost, LAC)也隨之上升的特性。若是相等的話，就是所謂的「規模報酬不變」(constant returns to scale)。因此，廠商在長期的生產過程中，追求的是平均成本為最低的最適當生產規模。依此經濟理論的觀點衡量對警察維護治安的「最適化」(optimizing)程度，並不是一定要把所有的犯人都抓到。

史蒂格勒(Stigler, 1970)指出，即使澈底執法的可能性與機會存在，這樣的觀念和做法仍然應該被拋棄。因為，成本過高。因此，拼治安的最適化程度不一定就是把所有的犯人都抓到，才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如圖三，假設橫座標是「犯人被抓到的可能率」，縱座標是「政府抓犯人所發的成本」，抓犯人的成本曲線是一條由左向右而下，有如需求曲線，犯人被抓的比率越高，所花費的成本也越大；犯罪引起的成本曲線則是一條由右向左而下，有如供給曲線，犯人被抓到的比率越低，社會成本就越高；總成本曲線就是抓犯人的成本與犯罪引起的成本的綜合。所以，當「犯人被抓到的可能率」為十分之四時，「政府抓犯人所發的成本」是 oa，「犯罪引起的成本」是 ob，兩者的加總等於 oc，如果「犯人被抓的可能率」是十分之八時，總成本為 od。從經濟上最低成本的觀點來看，「犯人被抓到的可能率」為十分之六時是治安的最適程度，因為總成本最低，也就是 oe(高希均，1988：41-42)。



圖三：拼治安的最適選擇

換言之，外部規模經濟是指整個產業活動的變動，使整條長期平均成本線下移的現象，其原因是要素價格下跌、技術改進及學習效果等因素。外部不規模經濟是整條長期平均成本線向上移的現象，其原因是技術退步、金融風暴、地震，以及要素價格上漲等因素。凱伊(Kay, 2003)指出，如果我們能在不讓他人經濟生活變差的情況下，讓自利者和中產階級更富裕，我們就能有更好的政策、或把資源作更適當的分配，這就是柏雷托改善(Pareto improvement)。

六、真洗錢假貿易的論題

「洗錢」這個名詞，是從英文的 money laundering 翻譯而來，就是把來路不明的不義之財或犯罪所得的黑錢，透過一個合法的管道，以交易的型態賦予其正常的外觀，再加以利用的一連串行為。根據「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其中有兩大重點，一是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表示財物是不法所得，二是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舉動，表示將不法所得漂白，這樣司法機關就很難追查所得來源。

檢視防制洗錢措施演進¹⁶，是從要求金融機構留存交易憑證，提供紙上證據以利執法機關追查，到透過申報制度以蒐集境內資金活動資料，藉由可疑申報作為提醒執法機關是否要發動偵查作為，並以「認識客戶原則」視為一切作為的基礎。對於洗錢的時間點通常出現在：第一、提領現款時，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的百萬現金存提款門檻；第二、轉帳交易時，確認與客戶身分顯有不相當的資金進出；第三、外匯交易時，超過百萬美元匯款，要核對申請書與證明文件才能放行。

回溯 1934 年瑞士制定的銀行條例，除了規定行員不得透露客戶存款數目和私人機

¹⁶ 美國電影中不乏有將所謂黑錢漂白的情節，其中「鐵面無私」(The Untouchable)電影中，黑道老大竟開設自助洗衣店，將黑錢漂白，以逃避司法機關查緝。

密外，同時允許以代號、數字或虛擬辦公室、公司行號開辦的高額度匿名存款。自此，開發中國家獨裁者搜刮人民血汗的鉅款、走私販毒幫派的黑錢、富商大賈的逃漏稅金就有了安穩的避風港。瑞士銀行似乎成了高尚質優的洗錢者樂園和黑錢集散地。1998 年瑞士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共同壓力下通過特殊管制條例，並建立一個中央受理申報單位，規定銀行及其他財務交易媒介，有義務對引起懷疑的金融活動做立即報告¹⁷。2003 年瑞士通過要求金融界落實「認識客戶」機制，特別偵查、鑑定來自高危險國家與防禦工業有關的資金往來，除了清查政治領導人、資深官員等敏感客戶之外，更擴及受益人與受託代理的資產操作人身分(謝立功等譯，2006：66)。

號稱史上最大金融弊案的國際商業與信貸銀行(BCCI)，因涉嫌替哥倫比亞和巴拿馬毒梟洗錢，並暗中資助巴基斯坦和中東地區的恐怖組織活動。當其在 1991 年倒閉時，創下總負債 150 億美元的紀錄。引發 6,000 多名存款人求償訴訟，受害人同時也認為英格蘭銀行未善盡監理的責任，要求賠償 10 億英鎊，相當於新台幣 610 億元；13 年來 BCCI 客戶持續向相關單位求償，2004 年初國有的印度銀行也遭英國高等法院判決，因為參與 BCCI 的洗錢，須賠償 8,200 萬美元。在 2004 年美國國務院公佈年度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曾將台灣、中國、香港、新加坡等數十國家及地區列為主要的毒品洗錢國家。2005 年美國政壇重量級人物、前聯邦眾議院多數黨(共和黨)領袖狄恩，被控涉嫌違反德州選罷法以及共謀洗錢兩項罪名。原由是狄恩在 2002 年德州議會選舉時，透過自己的政治行動委員會(PAC)向知名企業募款 19 萬美元的政治現金，再經由共和黨全國委員會進行「洗錢」，將這筆款項分配給德州眾議院的共和黨籍候選人，違反德州選罷法對於企業政治獻金只能用於行政事務而不得涉及使人當選或落選的規定。

當前台灣發生掏空公司的洗錢手法，大部分在海外進行，以博達、太電掏空案為例，利用海外成立的子公司，進行假交易，或利用其他國家專門提供洗錢，設立的紙上銀行，運用電子金融匯款作業的交叉轉帳將黑錢漂白，在輾轉存入私人的國外帳戶。至於國內洗錢管道，政府發行公債中的無記名公債，則是洗錢者的最愛。不過，最近喧騰一時的高捷弊案洗錢方式則採取傳統化整為零的現金易手方式，涉案者採用現金，先將大筆的錢陸續化整為零的轉手到人頭帳戶，再由人頭把現金存入銀行進行洗錢，即使辦案人員懷疑，卻無法直接證明這些分批、分時進入帳戶的黑金就是不法所得。至於，賭場洗錢雖然金額不大，但是更難追查，大都是黑道或毒品組織在使用。

司法單位查獲國內洗錢，尚可「按圖索驥」追回。但海外洗錢，牽涉到國際外交和金融協定。沒有邦交國或彼此簽訂相關協定，實在很難追查跨國洗錢的金融犯罪。2006 年警方破獲許志棟、盧伯賢等不法集團的跨國洗錢案，即是該集團將網路簽賭(棒球、足球)、六合彩的賭金，和擄鴿勒索、竊車勒索、跨海電話詐騙的不法所得，透過人頭帳戶層層轉手，進入該集團所成立的公司，再利用合法「三角貿易」方式掩護非法資金，轉手匯入香港、新加坡等 9 家金融機構至少 57 個帳戶(94 年 1 月至 12 月共匯出 113 億元)。

¹⁷ 瑞士銀行界必須遵循聯合國有關的決議，主動和國際金融組織協調合作，在第一時間凍結可疑資金，歸還開發中國家被侵奪的財產等行動，台灣的拉法葉案件便是最有力的明證之一。2001 年汪傳浦在瑞士的 46 個帳戶被凍結，2004 年 5 月最高法院決定給予台灣司法的協助。2005 年 11 月，台灣拉法葉艦的特調小組已將瑞士提供我方的六箱、上萬筆資料攜回台灣，內有多家銀行帳戶，初步計算汪傳浦一家帳戶里約有 9 億瑞士法郎，折合新台幣 220 億元。

檢警追查這 113 億流向，一部分進入建華銀行香港分行、英屬維京群島亞曼尼公司帳戶，再匯入盧伯賢等人帳戶；另一部分則進入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因屬國外銀行，台灣司法單位很難進行查證。

七、使用安全帶的未必降低車禍事故論題

市場交易理論探討供給(supply)和需求(demand)的法則，男女愛情也可用供給和需求的法則來比喻。它是由供給與需求雙方共同創造出來「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市場行為，雙方既是供給者也是需求者。當然，愛情會起風波，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就會重新調整。然而，愛情是件美好的物品，既是好東西，不但要支付代價，也要珍惜。代價如何，有人說「愛情無價」，請問當供給與需求的關係消失時，其代價又有誰支付得起？假若金融市場發生供需失衡，窮人無處借貸，地下錢莊是資金供應者，借錢的人是資金需求者，而利率是借貸的價格。因此，地下錢莊與合法金融機構有何不同？至於，教授價格，也很難用論文篇數、授課品質來論。史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在 1982 年得到諾貝爾獎的獎金，不到三十萬美金；而寇斯(Ronald H. Coase)在 1991 年得到諾貝爾獎的獎金接近百萬美元，他們的成就當然不能純以獎金差額來論定。或許比較恰當的說法是經過篩選和競爭，他們都得到了象徵最高成就的諾貝爾獎。

如果以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的觀點而言，當成本是用貨幣單位來衡量，可是效益不是以貨幣單位來衡量，也就如計算設置紅綠燈的成本可以降低死亡車禍發生率，則必須先弄清楚如果認定生命是無價，就應該在每一個十字路口裝設紅綠燈。如果認定生命是有價的則通常法院在判決過失致死的賠償案件時，採用的方法是如果不死的話，就計算那個人一輩子總共可以賺入多少金額。換言之，先弄清楚生命是有價還是無價，才能進一步作成本效益分析。

諾斯(North, 1990)指出，生產成本是轉換成本和交易成本的和，而寇斯(Coase, 1937)指出，只有當交易成本不存在時，新古典學派才能得出其涵義的配置效果，當交易成本為正時資源配置會隨著財產權結構而改變。基於自願交易原則是指如果交易雙方是自願的，則雙方一定覺得該交易對雙方都有利，才願意進行。因此，政府的工作是在保護第三者，而非參與交易的任何一方，例如保護存款戶的問題，政府是沒有任何理由在事後幫助被倒債的存款戶；又例如證券市場的投資者、餐廳消費者，這種可以透過個人的選擇行為加以規避的私人危險。換言之，其所面臨的並不是公共危險，政府不維護私人安全，並不會陷人民於恐懼之中，但是政府如果不防止對第三者的危害，則人民確實會陷入恐懼之中，例如政府不嚴加取締酒醉駕車、不牢靠的招牌與路旁會危害行人的營建工程，則民眾在日常的行車走路當中都會陷於深深的恐懼。基於自願交易原則，政府保護第三者重於保護交易者。所以，政府嚴格取締酒醉駕車是符合經濟學原理的。

然而，2003 年 11 月警政署鑒於酒後駕車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有意仿效日本，建議修法增訂帶有酒氣及提供駕駛酒類及勸酒者的連坐措施。此一政策隨即遭到立委及輿論批評，使得警政署對這一項好的決策不得不以一時失慮，忽略國內民情為由，暫時趕緊打住。從經濟學的觀點，例如美國政府為了保護駕駛的安全，規定駕駛座之前須配備安全氣囊，這政策因駕駛在安全上有安全氣囊的保護，開車會比較不小心，反而會增加對第三者的危害。所以，政府應該針對安全氣囊課以比較重的稅。

貝克(Becker, 1997)指出，駕駛人因為使用安全帶後，誤以為已經加強了安全保障，反而開車會比較不專心，其大意的後果，就是造成車禍發生的頻率增高；相對地，也會增加交通事故的傷亡人數。所以，過於強調綁上安全帶，而忽略其他應注意事項的配套，並不一定會減少交通事故與傷亡人數。何況國人尚未養成綁上安全帶的習慣，雖然透過法規加強管理，但是車禍仍然頻傳。為喚醒社會大眾對「任何速度都不安全」(unsafe at any speed)的正確觀念，一般人的反應就是透過立法要求新車必須提供安全帶作為標準配備。另外，安全帶的法律規定如何影響汽車安全，當乘客綁上安全帶之後，從重大車禍中存活的機率上升，但法律藉由改變誘因也改變人類的行為。緩慢且小心駕駛的代價高。因為，駕駛人必須付出更多時間和精力的成本。理性的駕駛人會計算安全駕駛的邊際利益與邊際成本的差，當增加安全駕駛人的利益大時，駕駛人便會要求自己更緩慢且小心駕駛。

安全帶法律改變了駕駛人的成本與效益計算。安全帶降低車禍或死亡的機率，安全帶使車禍意外的成本下降，因此，安全帶法律的最終結果是使車禍意外事件大量發生。結果綁上安全帶反而害人？當車禍發生時，安全帶確實可以減少傷亡程度，但是當駕駛人在依賴安全帶較為安全的情況下，導致較容易開快車，也造成車禍次數的增加，撞車的程度也較為嚴重，駕駛人的安全反而更不安全。

2003 年當台灣接連發生大客車尊龍客運、國光客運火燒車意外，政府也加強公車安全設施的檢查，發現雖然安全門、滅火器均按照規定處理，但是不牢靠的座椅安全帶根本「抓不住」乘客的情事，不但是前座乘客安全帶未綁緊，就是最後一排座椅安全帶則是「卡」在座椅的底盤，而無法使用；還有安全帶是置於大腿骨左右兩邊的作法，不是採用橫胸而是掛式，更增加傷亡。另外，為了交通安全，車禍傷亡理賠是否應該提高。目前車禍傷亡業務過失理賠金額 120 萬及汽車強制責任險 140 萬的額度是否過低。人命不值錢，以致肇事率居高不下，如果採用符合經濟學的「車禍傷亡最低賠償標準」，建立賠償計算制度，或許就可以解決車禍賠償過程漫長且不合理的金額。

伍、結論

經濟學與警察學的科際整合性理論猶如正統經濟學為傳統經濟學的延伸和一般化，但不如現在經濟學或警察學的顯學程度。長久以來，社會科學被分成硬的科學，以包含呆板又嚴苛的數學演練公式的經濟學為代表，和軟的科學如犯罪學或社會學，以較多使用文字推理和語言技巧著稱。這樣的分割實在難被經濟學偉大的奠基者如史密斯(Adam Smith)等人所理解。傳統經濟學者認為他們自己首先是政治經濟學者，他們亟於了解世界，以便創造出機會來使世界更加美好，並運用各種不同來源的證據來支持他們的論點。雖然他們所寫的一切並不是完全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不過，他們最重要的貢獻是開啓了以系統思維來認識經濟體和社會的過程，他們最終所關注的是正確地詮釋世界。

由於現代經濟學更因內生化越來越多變數，未來將經濟學與其他學科的整合，如包括醫學基因和太空經濟學，甚至以及結合法律與經濟學，探討諸如法律責任分派、死刑的嚇阻效果、最適監獄數目，和打擊犯罪政策的效果等，因而在「科際整合經濟學」的

發展過程中，更是要整合與警察學的相關理論。

桑德勒(Sandler, 2001)指出，經濟學在上一個世紀中變得越來越數理化，對有志成為專業經濟學家的人來說，就等於必須付出越來越高的「入場費」，甚至對那些想初步了解經濟學的人而言，都可能要花費很大的代價。然而，經濟學沒有理由變得這麼神秘難懂。經濟學現在已經應用到許多有趣的主題，要讓學生感到興趣，讓這個學科與社會的關係更為緊密，也應該因此變得更容易。如果經濟學要能對社會繼續有所貢獻，更必須回歸它的政治經濟學根源。

最後，本文不但接受社會科學探討人類的共通性，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強調其亦有謀求國家生存與發展的科技層面，乃至於與警察有關的理論與政策。因此，本文嘗試了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理論，就是希望達成其他學科與警察專業科目的聯結和扮演橋樑工程的角色。未來將提出非法移民的外部性、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卡債的消費啓示效應、國家安全的經濟效果、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持有槍枝的合法性、二手車的資訊不對稱，和囚犯困境的賽局理論等相關主題，繼續做整合性理論的探討。

參考書目

- 李湧清、蔣基萍，1993，〈犯罪與經濟——一個宏觀的時間序列分析〉，桃園：警政學報第24期，頁127-146。
- 林東茂，1987，經濟犯罪之研究，桃園：警大。
- 周勝政，1996，經濟警察概論，桃園：警大。
- 高希均，1988，經濟學的世界——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台北：天下。
- 梅可望，2000，警察學原理，桃園：警大。
-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2002，犯罪學概論，桃園：警大。
-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桃園：警大。
- 陳添壽，2001，〈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桃園：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頁233-248。
- ，2002，〈政經轉型與警察角色變遷之研究〉，桃園：警學叢刊第33卷第2期，頁31-54。
- ，2004，〈台灣殖民化經濟與警察角色演變之探討(1895-1945)〉，桃園：警大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3-76。
- ，2005，〈經濟倫理之意涵：兼論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桃園：警大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9-103。
- 慎奎晟，1977，一般經濟史，漢城：法文社。
- 謝立功等節譯，〈國際間洗錢犯罪新趨勢〉，桃園：警大新知譯叢第16卷第1期，頁53-73。
- Becker, Gary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169-217.
- Becker, Gary S. (1971), *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Gary S. and Guity Nashat Becker. (1997), *The Economics of Life*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4):386-405.
- Ehrlich, I. (1973), "Participation in Illegitimate Activities: A Theoretical and Empe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 521-565.
- Ehrlich, I. (1996),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Market for Offens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10(1): 43-67.
- Friedman, David D. (2000), *Law's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Miltom.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Milton & Rose D. Friedman (1998), *Two Lucky People : Memoirs of Milton and Rose D, Friedma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Galbraith, John K. (1977), *The Age of Uncertaint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Kay, John (2003), *The Truth about Markets: Why Some Nations are Rich but Most Remain Poor* (London: Penguin Books).
- Keynes, John Maynard (1936),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Landsburg, Steven E. (1993), *The Armchair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Everyday Life* (N. Y.: The Free Press).
- Marshall, Alfred. (1920 【1890】),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 Co.).
-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rmerod, Paul (1998), *Butterfly Economics: A New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Behaviour*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 Rhoads, Steven E. (1985), *The Economist's View of the World: Government, Markets, and Public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ndler, Todd. (2001), *Economic Concep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 Y.: Random House).
- Smith, Adam. (1993) 【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igler, G. J. (1970), "The Optimum Enforcement of Law,"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8:526-536.
- Stiglitz, Joseph E. (2003), *The Roaring Nineties: A New Hi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Prosperous Decade* (N. Y.: W. W. Norton).